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八二次會議

第十五年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882)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4384, S/4385, S/4406, S/4409)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八百八十二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A. CORREA（厄瓜多）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88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4384, S/4385)。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
4384, S/4385, S/4406, S/4409)

一. 主席：本人請理事會注意文件S/4384及S/4385，裏面載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的來文。本人並請理事會注意已接到的兩個決議草案，其一是蘇聯所提出[S/4406]，另一是美利堅合衆國所提出[S/4409]。

二. Mr. AMADEO(阿根廷)：我們在理事會裏常遇到一種情勢：當事方面對於導致一項行動的事實並不發生爭執，所爭執的是這些事實應該作何解釋。可是我們現在遇到不同的情勢。就目前這件事來說，雙方所不同意的倒不是對事實的解釋，而是對事實的本身。

三. 蘇聯方面聲稱美國RB-47型飛機在科拉半島附近，Cape Svyatoy Nos以北的巴倫茨海上空侵犯了蘇聯邊界。美國方面則稱該機從未飛到距離蘇聯領土三十英里以內。

四. 由於雙方對事實的敘述有如此出入，安全理事會該怎麼辦？關於這一點，此事件的當事國的意見亦不一致。

五. 蘇聯要我們無保留地接受她的說法並因此促請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草案[S/4406]譴責蘇聯方面所稱的“美利堅合衆國空軍此種不斷挑釁之活動”及請求我們將這些活動視作“侵略行爲”。

六. 另一方面，美國代表Mr. Lodge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S/4409]，該決議草案不斷定責任屬諸何方，祇建議兩國政府應設一個調查委員會，或將此問題提出國際法院，以求解決。

七. 我們的責任是採取一個公正客觀的立場；倘使我們持這個立場，則安全理事會在這兩條途徑中應採何條途徑，似無絲毫疑問。

八. 我們的義務是所採行動必須根據明確的事實，其可靠性和準確性應是毫無疑問。因此，我們須問自己下列一個先決問題：是不是事實已充分清楚可使理事會據以斷定責任誰屬？

九. 我已仔細讀了蘇聯代表的發言，尤其是他指陳理由提請理事會審議的第一篇發言〔第八八〇次會議〕。即使對他的敘述抱最寬大的看法，我想任何人也不能夠說蘇聯代表已提出充分的證據，證明事件經過確如蘇聯政府所述。蘇聯代表演詞內的唯一證據是那架被擊落飛機的被救起的機員的證供。但提出這些證供因僅有此事件的當事一方在場，故喪失了一切可資證明的價值。舉一個例，在一宗民事案件上，如果證人的供詞是祇在訴訟人一方之前而非在法官之前提出的，我們會不會滿意？

一〇. 美國代表亦曾就那架飛機的路線發言，其內容須待證實後理事會始可置信。不過，美國代表的結論和蘇聯政府的結論有一基本的區別；美國政府並不強人接受其意見。反之，它提議，由當事雙方的代表及一中立的第三者組成一個委員會去查明事實真相。

一一. 安全理事會是有權調查任何可能導致國際摩擦的爭端的機關，故有充分權力設置輔助機關，俾可更好地查明其所審議的事實。就本案而言，此刻建議的不是理事會應設立此種機關；此刻祇建議理事會

應促請當事方面循一國際調查的途徑來解決爭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此項權力特別屬諸安全理事會，且為本組織已確立的慣例所證實。

一二. 蘇聯代表昨天告訴我們[第八八一次會議]說毋需這種調查，因為這種調查可能導致糾纏不清，又因為蘇聯代表團所譴責的事情業已充分證實。我們確實相信蘇聯代表真誠認為事實確是如此，但我們不解何以一項以闡明此事為目的的工作反會“導致糾纏不清”。基本問題是：有什麼正當理由可使我們其餘的理事採取蘇聯代表的想法？試請蘇聯代表設身處在理事會其餘理事的地位，想像遇到一項情勢，兩個理事國的報導大相逕庭：請問蘇聯代表有什麼正當的法律理由認為理事會應斷定直在蘇聯、曲在美國？我們能够公公正正地採取此種立場嗎？這樣做符不符合本理事會的威信和職責所要求我們採取的公正態度？不，正如我們對於美國代表所稱該架飛機未進入蘇聯領空一節不能輕易同意——事實上美國代表亦未請我們或要求我們輕易同意——一樣，我們也不能僅憑爭端一方的言詞來譴責一項據稱是對於蘇聯領空的侵犯。

一三. 我要指出我們現在不是在評斷任何一方是否誠實。凡是法官都知道爭端的兩造常是堅信自己一邊是對的。所以，我們也不問意向。不管意向是什麼，查問意向不是我們的事務。

一四. 蘇聯代表昨天可提而忘提一點，這就是，這種在他國領土附近海洋上空的飛行——縱然不違反國際法——乃是當前情勢下的危險活動，最好予以避免。我們深信這是應有的明智和適當的表示。但這種事情不是誰都沒有過失的。聯合王國代表在昨天會議上告訴我們，該國的技術機關獲有證據證明蘇聯船隻曾經不止一次出沒在英國領水附近，但英國政府覺得毋需每次遇到這種事件就把它作為國際問題提出。這才是正確和具有手腕的處理態度，它表示出這類活動不論其如何令人扼腕，乃是國際緊張局勢之果而不是其因。故與其每次遇到這類事件發生時大聲控訴因而加重緊張氣氛促使這類事件發生次數愈加頻繁，不若更合理地解決禍根，創造一種緩和空氣，使得這類活動無其必要。

一五. 從我以上所述，可知阿根廷堅決贊成英國代表提議的調查辦法。我們誠摯希望蘇聯代表撤回他對這條合理途徑的反對，並答應合作，因為澄清這個事件非有蘇聯的合作不可。當然我們毋需告訴蘇聯代表該國拒絕對所爭執的事實進行調查一節將令世界輿

論感覺詫異並削弱蘇聯的地位。我們表示這個希望是因為我們相信如理事會在本案上不克作出一個合理的決定，那將中斷最近數星期來所採取的曾經大大幫助提高聯合國威信的一連串積極措施。聯合國威信的提高是夾在近數週內所發生的許多不幸事件中的少數幾項令人興奮的發展之一，這個趨勢如果中斷，殊屬可惜。

一六. 討論個人事情不是本理事會的職責。但我如不隨同其他代表一起來希望那些被俘機員獲准與其本國，特別是與其家屬取得聯繫，那我將是缺乏基督教的憐憫。准許他們這樣做並不預斷這次被截擊的飛行的性質，但將使所有相信在政治需要和人道需要兩者間並無基本衝突的人衷誠歡迎。

一七. 基於上述理由，阿根廷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409]，並希望美國決議草案獲得通過，俾在進行草案所建議的調查之後，可使我們能够在適當時候根據充足的資料來評斷所爭執的事實，以免因不明真相採取錯誤行動。

一八. Mr. ORTONA(義大利)：我們已聽到蘇聯代表、美國代表及英國代表就這個美國空軍RB-47型飛機案件發表的極重要發言，並聽到其他代表企圖從爭執當事國的發言裏面作成若干結論或提出某些解釋。我想這些發言給了我們足夠的要素使敝代表團再度懷疑蘇聯代表團作這種新舉動究竟目的何在。事實是蘇聯請求我們開會討論據稱是一項美國新的侵略行動，而蘇聯代表隨即又就美國的戰爭意向大事發揮。這同一“曲調”我們在過去忙碌的數週內每一時刻、每一場合及提請——不管是蘇聯主動提請與否——我們注意的每個問題上一再聽到。一次又一次，理事會待蘇聯代表團發洩和起訴過後，總是睿智地在處理所審議的每個案件上，拒絕接受這種觀點。

一九. 蘇聯代表團有時候，甚至於使用過很激烈的言詞後，會平下氣來，為了不使它自己因辯護無稽的指控而陷於孤立起見，會轉身參加多數方面來贊成較積極的行動，例如在理事會對於剛果共和國情勢及對於古巴的控訴達成決定時，便發生那種情形。不過，依我的意見，蘇聯代表此次的起訴實代表克里姆林宮方面一項較新的極危險的態度，此種態度的重演，如像本案所證明，少說也必須當作是不祥之兆。

二〇. 蘇聯代表團提出此案，聲稱此時擺在理事會面前的是美國方面侵略意向的新證據，這種意向也就是蘇聯當局上次對U-2案件所指出的。我預備過一

會兒表示義大利代表團對當前審議中此一案件的意見，此刻容我先請諸位注意一下我們於審議U-2事件後作出的那項建設性決定；該決定載在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阿根廷、錫蘭、厄瓜多及突尼西亞提出的、經理事會於五月二十七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S/4328]內。

二一。通過那個決議案是一項反映政治家風度的行爲，因為該舉證明理事會當時充分明瞭諸大國的防禦措施所含有的在技術上極複雜、且極有危險可能的成份，每天所造成的關係，及必須將這種關係置在以當今時代政治背景做成的框子內審議。理事會當時通過的那個決議案一開首便對高峯會議之未曾開成表示遺憾，特別指出繼續進行軍備競賽使危險日見加深，建議“各關係政府…用磋商或其他和平方法以謀當今國際問題之解決”。理事會在那同一決議案內呼籲各會員國政府勿採可能加重緊張情勢之行動。一言以蔽之，那項決議案實代表理事會方面為加強而非為削弱國際合作之一項努力。

二二。蘇聯怎樣注意這個建議呢？我不擬深入詳論；但我不能不提一提一項公然違背此項建議的發展，那就是，先由蘇聯帶頭繼由其他東歐國家附從，突然地決定放棄十國裁軍委員會，不作任何可能使人滿意的解釋，一舉停止了不僅為本理事會且為大會和全世界公共輿論所一致強烈擁護的磋商。

二三。現在，本案又向我們提供了另一個實在不能瞭解蘇聯此種態度究竟目的何在的例證。蘇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她對美國這個——我們覺得是——無稽的指控算不算遵守該決議案的精神及吩咐？蘇聯籲請安全理事會指美國是一個侵略者或至少指其是一個一味從事佈置戰爭行動的國家，當然決不是謀求緩和國際緊張情勢的行動。相反的，它向國際局勢內注入一撮猜疑及仇恨的毒素。

二十四。事實是：我們聽到關於同一事件的兩個尖銳衝突的報導。美國方面由其代表發言，堅持並證明那架飛機是在蘇聯領空之外被一架蘇聯戰鬥機擊落的。蘇聯代表的發言則旨在證明事實剛巧相反。可是我必須坦白說，蘇聯的說法在我聽來極不能相信，而且由於蘇聯方面顯然是想藉此案件達到更進一層的目的，及顯得模糊不清楚。我已可想像出蘇聯代表一定會草草駁斥我這句話，理由是從美國的一個同盟國口中不能期望聽到其他的話。但我深信安全理事會理事與公共輿論一定會慎重考慮下列幾點或幾個問題，它

們證明何以義大利代表團覺得蘇聯說法內有幾點不能叫人相信。

二五。第一，關於該架飛機究竟在何處進入蘇聯領海，在何處被擊落和落在何處，以及這些事情發生在什麼鐘點，都毫無明確交代。這是為什麼？是蘇聯當局不知道嗎？如知道，何故保守秘密？

二六。第二，如我們考慮到蘇聯說法內的一項特徵，上述一層尤其顯得重要。蘇聯方面說該架RB-47型飛機在被擊落以前曾有一架蘇聯戰鬥機命其降落，但它不聽指揮繼續深入地——我說深入地——飛進蘇聯。諸位先生，照蘇聯的說法，該架飛機飛行速度是每小時約九〇〇公里，這是說每分鐘十五公里。倘該架飛機在蘇聯領海內遭截擊——照上述速度計算大約是一分多鐘的飛行時間——又如它曾更深入地飛進蘇聯，何以它落在海上而不落在陸上？從該架RB-47型飛機被發現進入領海，到它被擊落，其時間不可能超過九十秒鐘；否則，它不會如蘇聯所說落在領海內而一定落在陸上。如我們把這個簡單的道理一片一片拼湊起來，我們至少亦得同意法國代表昨天〔第八八一次會議〕所說，即蘇聯戰鬥機一定沒有給那架RB-47型飛機的駕駛員以太多的時間——祇數秒鐘——來注意其信號，便立即進而把它擊落。

二七。第三，蘇聯等了十日才提出其對於此事件的說法。再者，在此事件後有若干時候，蘇聯曾在距離它領水甚遠的地區參加共同搜尋生存者。此是為何？

二八。第四，何以不詳為說明那兩個生存者是怎樣擒獲的，那喪生了的飛行員的遺軀是怎樣尋到的，以及那其餘三名機員的下落如何？在U-2案件上，雖然蘇聯的敘述內仍有脫節之處，但對這幾點所供給的資料卻是詳細得多。

二九。倘蘇聯對自己的說法真是那麼有把握，何以不允許莫斯科美國外交使團看視那兩名獲救的機員？這是不處在戰爭狀態下的國家間所應遵守的一條關於國際行為的基本規則。這就本案來說尤其必要，因為蘇聯提出的許多指控是以據說是這些獲救機員所說的話為根據。蘇聯不願遵守這條規則是叫人懷疑蘇聯對事實所提的說法的又一原因。

三〇。蘇聯提出本案的方式，嚙嚙嚙嚙，意在擴大若干細節，但無疑其中有許多歪曲的地方。例如，這架RB-47型飛機被稱做是一架武裝轟炸機，而從蘇聯的說明可知，它唯一的武備是對付戰鬥機攻擊的防

禦性武器；又知這架飛機是作偵察用途的。大家知道這種RB-47型飛機從技術標準言不是一國可恃以竄進他國領土的飛機。凡此事實又被裹在一番冗長的所謂僅一架飛機即能攜帶一枚有高度毀滅力的炸彈云云的論辯內；這與此事件有什麼相干？每一架飛機，甚至民用航空機，都可攜帶一枚這種炸彈，每條船隻亦都可攜帶；這不就是說在一架民用航空機或一架船隻於外國上空飛行時或進入外國港口時，倘對其情形有所誤會，便必須予以擊落或擊沉。要是蘇聯的說法確代表明白和駁不倒的事實，那就無需再添上這一項考慮，此項考慮之添入，目的祇是替一項經不起較透澈的分析的說法，增加幾分理由而已。

三一. 末了，我要講一講蘇聯說法裏面一項基本曲解之點。這就是蘇聯把兩個事情加以混淆：一是從事偵察飛行，另一是暗抱侵略目的破壞他國主權。正如先我發言的代表已指明的，我不解怎麼拉拉扯扯可把這種飛行——及一般偵察活動——解釋為違背國際法、國際慣例或國際道德標準的行動。我更不解怎能把偵察飛行認作侵略性。蘇聯能否告訴我們她過去從未、現在也沒有用飛行或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偵察活動？昨天我們聽到聯合王國代表說蘇聯慣常在英倫三島四圍及美國海岸附近的天空及海洋從事這種活動。當然一項偵察飛行如其進行方式破壞國際原則可變成違反國際法。但，回到本案上來，癥結問題是：曾否破壞蘇聯的主權。這架飛機從事偵察飛行一事本身是不相干的。蘇聯代表特別稱此飛行為偵察飛行一點顯見他無意從破壞主權的觀點來說明此案，他祇欲抨擊導致美國這種偵察活動的政策，而此點在我看來乃是另一問題。

三二. 蘇聯代表團或任何人當然可討論、批評或指摘任何會員國的政策。義大利深信美國這個國家的政策正確地基於尋求正義、自由及尊嚴的和平。此所以我們聯合美國等國組織一個防禦性同盟，旨在防止戰爭，及用自由世界力量來抑制人民民主國家的勢力。此處我無庸重申大西洋聯盟是一個絕對防禦性的聯盟。我們從不會想到怎樣策劃或推動方案從事侵略行動。我們確信美國作為這個聯盟的一個參加國是在推行一項和平政策；此政策最新的證據是：邀請蘇聯部長會議主席赫魯曉夫先生訪問美國，大衛營會談，巴黎高峯會議崩潰後，由三國在巴黎發表公報仍不關閉今後鬆弛緊張情勢之門，及在日內瓦甚至於蘇聯等國代表團表示仇視態度後仍表現善意。

三三. 我以上所述似可導致一項結論，即至今已有不少時候，我們是被迫在應付蘇聯實施的一項政策，此政策至少可說顯示一種恫嚇政策，其方式是找尋、挑撥與擴大事件。這個政策似包含在不久前馬林諾夫斯基元帥所宣稱並經赫魯曉夫先生證實的恐嚇語內；祇要一遇到蘇聯政府自己相信認為西方國家在作侵略行動時，不論此種行動有否破壞蘇聯的主權，我們就隨時可以聽到這種恐嚇語。說為保衛古巴要發射火箭；又說要派遣軍隊登陸剛果。我們目擊蘇聯在逐漸自高自大，以較古時候一種衛道者的地位自居。遇到爭執案件或可懷疑的事件時已不再需要調查、或需探詢。衛道者可加以裁斷，如認為適當，他就可射擊與擊落飛機並保留將來製造其他犧牲者之權利。我懷疑在本案上不知何方是侵略者。因為在國際社會內須予保衛的道，應當是全社會可擁護可支持的道。這種道就是我們憲章的基礎，我們行為規則的基準；它不是一方面的意見，不是國際社會任何一部分的片面信仰。

三四. 恕我這樣說，蘇聯要是曾採下列作法那就比較好，那就既符合國際慣例又遵守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這就是：她該將這個RB-47型飛機事件循外交途徑促請美國政府注意；該提供此事件的詳情並要求美國政府解釋那架飛機的任務；然後，根據所獲答覆，酌量提出抗議。依此方式處理此事，妥為對照種種事實後，此項飛行的性質就可確定，此項事件的性質就可查明，而蘇聯將不僅幫助了闡明美國的動機和用意，且向世界輿論證明蘇聯政策的主旨乃是和平及修好。這樣一來，兩大國間或發生摩擦，但因大家知道當事方面是以負責及節制態度處理爭端，於是國際空氣就改善了。

三五. 我已就有關這個事件的事實問題，以及蘇聯和美國分別應付此事件的一般政治態度，提供了敝代表團的觀點。上述的不同態度反映在理事會當前決議案內。

三六. 蘇聯的態度根據於一項假定，即蘇聯提出的事實報導不容置疑，而應為理事會全體理事所接受。這態度在蘇聯代表團方面原不稀奇，但我們不相信理事會會予以接受。我們是自由國家負責政府的代表，發表意見須先充分明瞭事實，對於沒有確鑿證據證實的事實報導不能接受。蘇聯對本案所抱的態度不幸又符合我們曾經屢次遇到的一種心理。祇需這樣說，蘇聯在裁軍方面不克認真考慮有效管制之可行性，就是由於這種心理作祟。

三七. 他方面，我們接有美國的決議草案。我們未聽到美國代表提出令人激怒的提議。在他的發言裏，即使在提到蘇聯方面的偵察活動時，我們祇聽到鎮定的抗議和有節制的措辭。美國並未控告蘇聯佈置戰爭，祇控訴蘇聯對美國飛機和人命所作那種嚴重違反國際法的行爲。我此處不在評判是非，亦非表示實體意見。我祇是在把 Mr. Lodge 的發言和蘇聯外交部副部長的嚴重控告相比較；我祇是在促請理事會注意美國提案之積極性。

三八. 事實是：美國已提出了一個應使本理事會全體善良理事安心的請求；美國已請求舉行一公正的調查，或者，把此事提交國際法院。這條行動途徑似乎特別適當。人人可問：美國為證明其立場合法、正當及符合事實而提議請國際法院判斷是非，還有什麼比這個保證更好的呢？

三九. 在這種事件上提議採用這種程序並非第一次。不幸，過去許多次，蘇聯總是反對此一辦法。我們希望蘇聯這次能够接受。

四〇. 至於美國代表團所提這個決議草案的政治輪廓，我們很高興地注意到，它是和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相同。我們西方世界已一再表示，儘管發生有這麼多的摩擦、爭執及危險，仍希望在國際合作方面，能有採取一種建設性態度的機會。我們懇切認爲通過美國代表團提議的決議草案最能達此目標。

四一. 同樣，我們希望蘇聯政府在有任何其他發展或行動之前，能允許國際紅十字會去看視未喪生的機員。此次這個悲劇涉及數個美國家庭，本人向他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並至少希望這些被囚在蘇聯的未喪生機員能够和其親屬取得一種公正的、非政治性的聯繫。此事與美國所提議的調查事實及與此事件的錯綜因素俱無關係。此純粹是一種姿態，蘇聯政府如能答應，它將向目前國際關係這種緊張情勢裏注入一點我們希望大家都珍視的人間同情心。此項措施在整個實施過程中將有蘇聯當局在場，它將給予苦難者以安慰，使其家屬安心，而不會有違背人道宗旨之虞。

四二. 義大利代表團覺得，在這種情形下，表示一下理事會關於此事的情緒，或許有益及恰當。爲此目的，義大利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草案 [S/4411]，我讀其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邦提出之項目，

“察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聲稱，由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發生之事件，蘇聯軍隊曾擊落美國空軍一架飛機，該機機員兩人現被蘇聯當局扣留，三人失蹤，

“希望在就此事之實體進行任何調查或有任何發展之前，依照國際慣例，准許國際紅十字會對於上述機員執行其作為一個中立與獨立組織所奉之人道使命。”

四三. 鑑於此項決議草案之人道目的，又鑑於它並不針對任何實體問題，而其通過將是證實理事會全體理事在人道上之同情心，本人深信它定會獲得一致通過。

四四. 蔣先生(中國)：本次辯論在上星期五〔第八八〇次會議〕開始時先由蘇聯代表發表一篇冗長的演說；我曾仔細傾聽那篇演說，後來又在該次會議的速記紀錄內閱讀一遍。那篇演詞佔了該油印紀錄的二十四頁，令人詫異的是在這二十四頁中，講到正題即這七月一日 RB-47 型飛機事件的祇有一頁半。我原以爲蘇聯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是爲審議這七月一日事件的嚴重意義。我原以爲此是這數次會議召集的“原因”，不料在二十四頁中講到此事件的祇有一頁半。

四五. 蘇聯代表在那篇冗長的演說內究竟說些什麼？他有數個“主題歌”，其中最重要的是控告美國侵略。那篇演詞幾乎整篇用來唱這個“主題歌”。這一指控顯非事實。我們面前有事實可查，況且，此國家是一個公開的國家。不獨國家是公開的，我甚至說華爾街銀行家、中西部農民及工會份子的想法都是公開的。我敢請任何人舉出任何證據來證明美國國內有任何階層或集團，乃至於個人，欲美國政府併吞歐洲、亞洲或非洲的一部分，或欲美國政府把美國變爲一個世界大帝國。美國人民及美國政府的心靈上沒有帝國主義。

四六. 蘇聯的事實紀錄適與美國的相反。故此處的癥結不是美國侵略。蘇聯宣傳技倆裏面這個關於美國侵略的“主題歌”係自戰後就開始。它最初開始是因美國援助希臘及土耳其，及與西歐自由國家合作創立一個偉大的組織名叫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從那天開始，十年多來，蘇聯在每個可能的機會，通過一切可能的

媒介，不厭其煩地向全球人民歌唱這個美國侵略的“主題歌”。

四七。美蘇間衝突的癥結和真正原因不是美國侵略而是美國努力阻止蘇聯勢力的擴張。蘇聯知道在創造克里姆林宮所夢想的世界帝國途上美國是其主要的絆腳石。

四八。這篇演詞的一大部分是炫耀蘇聯的力量和蘇聯的愛好和平。這個“主題歌”也不是新創的。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我以中國大使資格駐在莫斯科。在五月及十一月的慶祝裏我從紅色方場的遊行、演說及標語得到一個結論，即蘇聯所欲當時世界相信的，一是蘇聯的力量，一是蘇聯的愛好和平。

四九。蘇聯的力量乃是事實；誰都不否認，毫無疑問的蘇聯是一强大國家。我懷疑蘇聯力量到不若克里姆林宮所欲我們相信的那樣强大，其原因之一，便是蘇聯的宣傳反覆地唱這個關於蘇聯力量的主題歌。

五〇。講到愛好和平，我承認蘇聯愛好某種意義的和平。蘇聯愛好他國屈服的和平。倘敢有絲毫反抗，或制止蘇聯的野心，那麼對方便是有侵略性、販賣戰爭、擾亂和平、加重國際緊張情勢。這就是蘇聯的愛好和平的說法。究竟蘇聯怎樣愛好和平呢？蘇聯願出多少氣力來維護世界和平呢？我們有一件事是確知的，蘇聯與匈牙利爭取自由的戰士作戰的情形便是蘇聯愛好和平的情形。

五一。上星期五下午這篇冗長演說詞的第三個“主題歌”是威嚇與擾害那些出讓軍事基地予美國的國家。目的很明顯。蘇聯不喜歡那些基地。蘇聯欲出讓基地的國家收回出讓、或限制那些基地的使用，使其變成無用。

五二。這就是蘇聯代表上星期五演說詞的實際內容。他對於七月一日RB-47型飛機事件甚少話可說。我想我以上說的話是一般都同意的。我知道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代表會請我們注意今夏蘇聯的外交似有些異樣。它較已往兇狠，似特意欲加深國際緊張情勢。這是何故？聯合王國首相請我們注意一九六〇年夏天這個不平常現象。許多解釋曾經提出。我不敢自誇能提供確切的解釋。依我管見，我的答覆如下。赫魯曉夫先生對於“大衛營精神”的結果認為不如所想，因為自

大衛營會談後，美國反對蘇聯繼續擴張的立場，屹立不移。

五三。現容我回到這篇演說詞內涉及RB-47型飛機的一小部分。那個佔一頁半篇幅的部分，其內容全是蘇聯方面的片面之詞，既無任何證據作證，且為美國的發言所否認與駁斥。法蘭西代表和義大利代表已詳細分析了蘇聯對於這個七月一日事件的說法，認為其中若干重要之點的可靠性全有問題。我們不知這種片面之詞是怎麼製造出的。

五四。中國代表團就大體言附和剛纔阿根廷代表提出的評論。安全理事會不得根據任何片面言詞遽下結論。無論從常識的觀點，或從聯合國憲章的觀點，我們理當暫時不作結論，以待舉行一公正的調查。

五五。蘇聯對於七月一日事件的說法裏面另講到Olmstead和McKone兩中尉的證供。沒有人知道這兩位美國空軍官員曾否向蘇聯的當局說什麼話、或說些什麼話。

五六。凡是和我一樣曾目擊過蘇聯司法程序的人，對於那些遭蘇聯司法審判者的所謂口供，俱懷疑其價值。這種證供還不是另一種所謂自白嗎？我聽到蘇聯代表說〔第八八〇次會議〕蘇聯預備把此事件未喪生的機員“依照蘇聯法律予以嚴懲”，為之悚然。

五七。法律當然是好東西；我能够了解何以有些國家把法律訂得極嚴。我感到悚然的是因為蘇聯的判決，所謂司法判決，多數是政治性的，根據自白，而那自白是用拷問或心理學的洗腦方法硬逼出的。

五八。總結起來，我認為美國決議草案[S/4409]符合文明國家的法律習慣，及符合憲章的原則。我亦贊成義大利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S/4441]。阿根廷代表於說到此次事件未喪生的機員時講到他所謂基督教的憐憫。我認為這是超越基督教憐憫的事。不僅基督教的憐憫要求予這些官員以人道待遇，即是全人類普遍俱有的善心亦要求予這些未喪生者以人道待遇。本人將以能投票贊成義大利決議草案為快。

五九。主席：如獲理事會同意，本人現宣佈散會，定午後三時繼續開會。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